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明如

代　理　人　林慶苗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5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原因，必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其所謂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『免刑』之判決」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僅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不及以「減輕其刑」為內容者。自無容許任意擴張，率以所謂符合減輕其刑要件而未經評價之事實重啟再審程序之餘地，抑或就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裁量職權之行使，重為爭執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明如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4年2月18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判決（嗣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確定，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⑴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5,200元，審理中自動繳回90萬元，餘款78萬5,200元未繳回。惟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宣判後，已於114年4月10日繳清餘款，此屬得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「新證據」。⑵抗告人之犯罪情狀，與同案被告許李怡君類似，均

顯可憫恕，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許李怡君之刑，抗告人亦應適用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犯第125條……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，『減輕其刑』」；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『得酌量減輕其刑』」，均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、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揭示之再審要件不相符合，抗告人以此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。

四、抗告意旨無視原裁定明白之論述，仍執相同情詞漫為指摘，及對原確定判決裁量職權之行使，重為爭執。依前開說明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